

德育故事：初集

◎華藏淨宗學會 出版

# 二十四悌

圖說



德育故事是流傳中國家喻戶曉的民間故事，每一則故事的文字簡要，但含義深刻，皆足以發揚中國固有的孝親道德，惟其孝德之崇高，精神之偉大，實為後世之典範矣。



【德育故事·初集】

# 二十四悌

圖說

華藏

◎華藏淨宗學會 出版



【兒童學習·成長叢書】

德育故事·初集  
目錄



- 第一悌【泰伯採藥】殷 ..... 01~04
- 第二悌【趙孝爭死】漢 ..... 05~08
- 第三悌【許武教弟】漢 ..... 09~12
- 第四悌【姜肱大被】漢 ..... 13~16
- 第五悌【繆彤自撾】漢 ..... 17~20
- 第六悌【王覽爭醜】晉 ..... 21~24
- 第七悌【庾袞侍疫】晉 ..... 25~28
- 第八悌【劉璉束帶】南齊 ..... 29~32
- 第九悌【牛弘不問】隋 ..... 33~36
- 第十悌【田真歎荊】隋 ..... 37~40
- 第十一悌【李勣焚鬚】唐 ..... 41~44
- 第十二悌【文本乞恩】唐 ..... 45~48



第十三悌【公藝百忍】唐 ..... 49~52

第十四悌【士選讓產】五代 ..... 53~56

第十五悌【陳昉百犬】宋 ..... 57~60

第十六悌【文燦拒間】宋 ..... 61~64

第十七悌【溫公愛兄】宋 ..... 65~68

第十八悌【朱顯焚券】元 ..... 69~72

第十九悌【張閏無私】元 ..... 73~76

第二十悌【章溢代戮】元 ..... 77~80

第二十一悌【鄭濂碎梨】明 ..... 81~84

第二十二悌【廷機教弟】明 ..... 85~88

第二十三悌【嚴鳳敬兄】明 ..... 89~92

第二十四悌【世恩夜待】明 ..... 93~96





# 泰伯探藥



泰伯讓國，曲順其親。  
之荆採藥，被髮文身。



泰伯，周太王長子。弟季歷，生子昌，有聖瑞，  
太王有傳位季歷以及昌之意。泰伯知父意，即與弟仲  
雍相約，因父病，以採藥為名，逃之荆蠻，被髮文  
身，示不可用。孔子以「至德」表之。

無迹，而大王亦無立愛之嫌。其曲全於父子兄弟間者，渾然  
默窺太王愛季及昌之意，率仲弟飄然遠去，使王季自然得  
李文耕調，泰伯之逃，遵朱註以讓商為定論。然即其

## 【註解】

1. 殷：朝代名。商王盤庚，遷都殷墟，改號曰殷。
2. 昌：文王之名。
3. 聖瑞：指赤雀銜丹書，止於昌戶之事。
4. 傳位：傳諸侯之位。
5. 荆蠻：蠻之在荊州，後為句吳。
6. 被：與披通。
7. 文身：畫文於身也。
8. 渾然：渾淪之謂。

殷朝時代，有一小國，因受異族狄人侵犯，國君古公亶父，遷居陝西鳳翔岐山之下，改國號為周。太王古公有三個兒子，長子泰伯，次子仲雍，少子季歷。泰伯是法定的君位繼承人，但是太王認為季歷的兒子（名昌）有聖人的瑞相，因為他出生時，有隻紅色的雀鳥咬著紅丹書，停在昌的窗戶邊。太王預料他將來能興旺周朝，有意傳位給季歷，以便再傳給昌，但未明顯表示。

泰伯了解太王的意思，在父親生病時，便託辭到南方採藥，二弟仲雍也有此意，於是一同拜別父親，到了江南的吳地，順從當地習俗，披髮紋身。季歷不能離家，必須在家侍奉父親。太王去世後，季歷遵照父親遺囑接回二位哥哥。當喪事辦完後，兩人計議讓位給弟弟，季歷不接受。泰伯說：「自己已經披髮紋身，不能再治理國家了。」說完，兩位哥哥又到吳地去了。

泰伯、仲雍讓國的道德，是讓得那樣和平，而且處置得合情合理，所以孔子稱讚泰伯的道德，高到了極處。

二十四梯圖說



泰嘉伯之採藥云





## 二 趙孝爭死



趙孝遇饑，自述體肥。  
願代弟死，兩得全歸。

漢

趙孝，字常平，與其弟禮相友愛。歲饑，賊據宜秋山，掠禮，將食之。孝奔賊所，曰：「禮病且瘠，不堪食，我體肥，願代之。」禮不允，曰：「我為將軍所獲，死亦命也，汝何辜。兄弟相抱大哭，賊被感動，並釋之。事聞，詔分別遷授。」

趙氏昆仲，以至性孝友，而化及盜賊。夫惡至殺人而食之賊，且當眾賊飢餓亟待食之時，尚可令起慈心，則世間安有不能化之人。《大學》云：「宜兄宜弟，而後可以教國人。」不其然乎。

### 【註解】

1. 據：拒守也。
2. 掠：奪取也。
3. 瘠：瘦也。
4. 辜：罪也。
5. 分別遷授：指孝遷長安衛尉，禮被徵為御史中丞。
6. 亟：急也。

漢朝時，有位趙孝，字常平，和他的弟弟趙禮，十分友愛。有一年，地方農作減產欠收，飢荒缺糧，社會治安混亂。有一批行為、性情及相貌凶狠的盜賊佔據在宜秋山，趙禮不幸被盜賊捉去了，他們準備將他烹煮充飢。

哥哥趙孝得知消息後，奮不顧身，直奔賊窟，哀求著賊將軍，說道：「我弟弟趙禮身上帶有疾病，並且又很瘦弱，是不好吃的。我身體體肥，願意代替他，給諸位果腹，求求你們把弟弟放走吧！」弟弟趙禮不答應，立刻說道：「我被將軍捉到，即使死了，也是命中該有的，哥哥並沒有罪，求求你們不要傷及無辜啊！」說完，兄弟倆相抱大哭。他們互相保全對方的行為，感動了這批天性未泯的強盜，於是就將他們都釋放了。

後來皇帝知道了這件事，就下了詔書，分別傳授官位給趙氏兄弟。他們兄弟之間真誠的親愛，感化了極惡的盜賊，為官後必定也可以教化國人，做個愛民如子的好父母官。

二十四悌圖說



趙孝爭死



### 三·許武教弟



許武教弟，半讀半耕。取多與寡，以成弟名。

漢

許武，父卒，二弟晏普幼。武每耕，令弟旁觀，夜教讀，不率教，即自跪家廟告罪。武舉孝廉，以弟名未顯，乃析產為三，自取肥田廣宅，劣者與弟，皆稱弟而鄙武。及弟均得選舉，乃會宗親，泣言其故，悉推產於弟。

瘠己肥姪之名，故設種種飾詞以掩之。許武取多與寡，實存抑己揚弟之心，故假種種貪行以顯之。事若相反，而

#### 【註解】

1. 析：分也。
2. 劣：優之反，猶言不佳也。
3. 鄙：鄙薄也。
4. 薛包故事，載三集卷二第五則。
5. 反比例：算學名詞，喻事之相反者。

東漢時，有位許武，年少時父親就過世了，他必須要照顧兩個年幼的弟弟，許晏及許普。在中國傳統的家庭裡，長兄如父，因此他也要肩負起教育的重責。他白天在田裡辛勤的耕種，也讓弟弟們站在田邊學習。每到晚上，就教他們讀聖賢書。有時候弟弟不遵從教導，他就跪在家祠列祖之前，懺悔自己無德。

地方上的郡守觀察到許武，是一位孝順又清廉的人，就向朝廷推舉他為「孝廉」，授予官職。但是弟弟卻沒有這等的名望，於是他將家產分成三份，自己取最肥沃的田地及寬廣的房宅，將劣等的田地和房舍留給弟弟。這時，鄰里鄉親們開始稱讚兩位弟弟的德行，反而輕視了許武。

等到兩個弟弟都被地方上推舉為「孝廉」之後，許武才召會宗親，哭著向大家解釋當時的做法是為了要成就弟弟的名聲。於是，就將先前所分得的家產，全都讓給了兩個弟弟。自此以後，鄉里的人都尊稱他為「孝悌許武」。

二十四梯圖說



許武教弟





# 四·姜肱大被



姜肱大被，曠世所稀。不言遇掠，盜悔還衣。

漢

姜肱，字伯淮，與二弟仲海、季江，友愛天至。雖各娶，不忍別寢，作大被同眠。嘗偕詣郡，夜遇盜，欲殺之，兄弟爭死，賊兩釋焉，但掠衣資。至郡，見肱無衣，問其故，肱託以他詞，終不言。盜聞感悔，詣肱叩謝，還所掠物。

李文耕曰，人倫有五，惟兄弟之日長。父之生子，夫之娶妻，蚤者皆以二十年為率。惟兄弟相聚，自幼至老，多者至七八十年之久。若恩意浹洽，猜忌不生，其樂豈有涯哉。姜氏兄弟，乃真知此味矣。

## 【註解】

1. 詣：至也。
2. 釋：放也。
3. 掠：奪取。
4. 率：約數也。
5. 浹洽：猶言和洽也。
6. 涯：水際也，借作窮盡意。

漢朝時，有位姜肱，字伯淮，他有兩個弟弟：仲海和季江。雖然他們已經各自成家了，但是手足情深，不忍分開，於是三個人還是像小時候一樣，共同蓋著一條大棉被，擠睡在一張床上，仍然保持著那股天性純善的情誼。

有一次，他們前往府城辦事。夜晚時，不幸在路上遇到強盜，他們凶狠又不講理，除了搶奪財物，還要殺人滅口。這時兄弟三人為了保護對方都要求自己先死，絲毫沒有畏懼之心。這般真性的流露，不自覺地喚醒強盜們的良知，於是他們只取其衣物和金錢，而釋放了三兄弟。

兄弟進了府城，路人見他們都沒有穿衣服，好奇地議論紛紛，上前問明原因，但是姜肱絕口不提。先前在路上遇到強盜這回事。

後來，強盜輾轉得知，兄弟三人竟然守口如瓶，念念還為他們著想，因此內心非常感激，又懊悔，於是他們就去向姜肱叩頭謝罪，並且把以前搶去的東西，全數歸還姜肱。

二十四梯圖說



姜肱大被



# 五·繆彤自搗



繆彤化弟，閉戶自搗。諸婦謝罪，得以齊家。

漢

繆彤，字豫公。少孤，兄弟四人同居。及各娶妻，諸婦遂求分異，數有爭鬪之言。彤憤歎，乃掩戶自搗曰，繆彤，汝修身謹行，學聖人之法，將以齊整風俗，奈何不能正其家乎。弟及諸婦聞之，悉叩頭謝罪，更為敦睦。

李文耕曰，骨肉之間，無責善之理，父子既然，兄弟可知。觀繆公返躬自責，而諸弟及諸婦，遂人人知悔，轉為敦睦，可知天地間除自責自盡外，更無道理矣。

## 【註解】

1. 孤：幼而無父之稱。
2. 數：屢也。
3. 鬪：與鬥同。
4. 掩：閉也。
5. 搗：擊也。

白話解釋

東漢時，有位繆彤，字豫公。在他幼年時，父母親相繼過世，從此兄弟四人相依為命。光陰荏苒，他們長大後，各自娶妻育子。然而，妯娌之間卻屢次要求分家，又常聽到互相爭鬥的言語。

有一天，繆彤在家中閉鎖門戶，獨自在屋內，拿著竹鞭，跪在地上鞭撻自己，繆彤啊！繆彤啊！你在地上鞭撻自己，厲聲自責地說：「繆彤啊！繆彤啊！你在地上鞭撻自己，謹言慎行，學習作為聖賢人的方法，期望將來能平時修身養性、謹言慎行，學習作為聖賢人的方法，期望將來能端正風俗，為何現在連自己的家風都不能端正呢？」這時，弟弟和弟媳們聽到之後，內心各自悔責，當下全都跪在門外，向兄長叩頭懺悔。從此繆彤一家人，敦倫盡分，更加地和睦相處了。



二十四悌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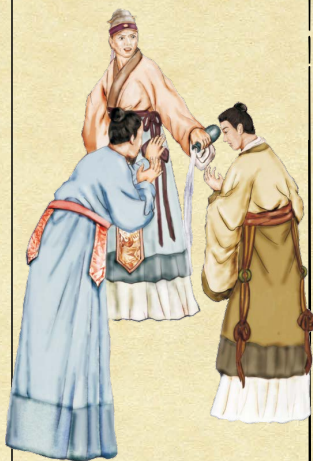


繆彤自擗





# 六·王覽爭酖



王覽護兄，爭酖舍生。  
感母悔悟，九代公卿。



王覽，母撻其異母兄祥，覽輒流涕抱持。母虐使祥及祥妻，覽與妻亦趨共之。祥漸有時譽，母疾之，乃酖祥。覽知，取酒爭飲，母遽覆酒，遂感悟。呂虔有佩刀，相其文，佩者至三公。虔與祥，祥以授覽，後果九代公卿。

許止淨曰，祥覽二人，頗與衛公子伋壽相類。惟彼則均不得其死，此則富貴壽考，聲施爛焉，則有幸有不幸也。而彼朱氏者，徒以我執太甚，愛其子反以傷其心，貽惡名於後世，亦太愚哉。

## 【註解】

1. 撻：打也。
2. 輒：即也，動輒也。
3. 酖：與鳩通，毒之也。鳩毛畫酒，飲之即死。
4. 相：視也。
5. 伋壽：衛宣公之二子也。事詳三集卷二第二則。
6. 爛：明也。
7. 我執：一己之私見也。

晉朝時，有位繼母只疼愛親生的兒子王覽，而厭惡丈夫的前妻所生的小孩。王覽與他同父異母的哥哥王祥友愛至深。平常後母心情不好，就虐待王祥出氣。即使王祥長大娶妻，也連同他的妻子一起打。每當母親責罰兄嫂時，弟弟王覽與妻子就會痛哭流涕抱著兄嫂，用自己的身體來讓母親一起打。

王祥侍母至孝，毫無怨言。當他的孝行被傳開來後，在社會上漸漸地有了名聲。這時繼母就更加忌妒，想方設法陷害他。有一天，她偷偷地端了一杯酒，要王祥喝下去。王覽察覺情況有異，即刻將杯子端過來自己喝，這時母親驚恐之餘，隨之將毒酒搶過來傾倒在地。弟弟能捨身救兄，終於令母親幡然悔悟了。

在當時有位德高望重的大臣，名叫呂虔，他有一把佩刀，刀上刻著：「擁有這把佩刀的人，作官可達至三公的地位。」呂虔將佩刀送給王祥，然而王祥毫不為己的，將此寶刀轉贈給弟弟。往後王覽的子孫，果真九代都做到三公九卿的高位。

二十四悌圖說



王覽為爭醯



# 七·庾哀侍疫



庾哀事兄，疫盛不避。親自扶持，晝夜不寐。



危。癘氣方熾，父母諸弟悉外避，哀獨不去。諸父強之，哀曰，性不畏病。遂親自扶持，晝夜不眠，閒復撫柩哀泣。十餘旬，疫止，家人乃反。毗病得瘥，哀亦無恙，父老異之。

能行。然疫非不足畏，第骨肉至情，自不當舍去，行人所不忍。較舍去耳。此中原不容畏避心，亦不容微幸心，世人一涉計

## 【註解】

1. 癘：疫氣也。
2. 熾：盛也。
3. 閒：暇也，乘隙也。
4. 微，求也。幸，謂所不當得而得者。故覲所非望者曰微幸。

晉朝時，有個人姓庾，名衰，字叔褒。當時地方上正逢瘟疫大流行，他的兩個哥哥都相繼死了，而二哥庾毗不幸也受到感染，病情十分危急。地方上疫情蔓延得很快，於是他的父母和弟弟們都準備到外地去避難，只有庾衰不忍捨去重病的二哥，可是他的伯父、叔父們，都為了他的安全，硬要庾衰一起離開，但是庾衰卻說：「我生性不怕瘟疫疾病，請讓我留下來照顧二哥吧！」因此他獨自留在家鄉，沒有離去。於是他夜以繼日地以真誠無畏的愛心，服侍在病榻上的二哥，還不時地撫摸著兩個哥哥的靈柩，心中哀哀的哭泣著。

就這樣地過了一百多天，可怕的急性傳染病終於退了。親人們也都陸續回到家中，當地方上的父老們，看見庾毗竟然康復了，而庾衰也很健康，大家都非常驚訝。當時庾衰一心只想著如何去保護哥哥，而勇敢地去面对這麼險惡的環境，像這樣的骨肉至情，就是連極端凶惡的瘟疫都無法侵犯他啊！



二十四 梯圖說



庾之衰侍疾





# 八·劉璉束帶



劉璉敬兄，聞呼下榻。  
束帶未完，不敢遽答。



劉璉，字子敬，璉之弟也，方毅正直。宋泰豫中，為明帝挽郎。其兄嘗於夜間隔壁呼之，璉不答，至下牀著衣正立，然後應。璉怪其遲，璉曰，向因束帶未完，故不敢應耳。其敬兄如此，是以為一代名臣。

兄弟非疎遠之人，臥室非几席之地，夜睡非進退之時，乃以束帶未完，禮貌欠周，一應對且不敢，其敬兄可知矣。《孝經》云：「事兄悌，故順可移於長；居家理，故治可移於官。」立操如此，宜其為當代名臣矣。

## 【註解】

1. 泰豫：南宋明帝年號。
2. 挽郎：謂挽柩之人。
3. 應：答也。

白話解釋

南北朝時，有一個人，姓劉，單名璉，字子敬，也就是劉璉的弟弟。劉璉的為人，剛毅正直、嚴以律己、謙卑恭敬。在南宋泰豫年間，曾經做過明帝的挽郎。

有一次，他的哥哥劉璉，半夜裡在隔壁房間，叫著他的名字，但是劉璉並沒有立刻應答兄長，而是立刻下了床，換穿正式的衣服後，才畢恭畢敬地對哥哥說：「因為我身上的腰帶還沒有束好，深恐禮貌不周，而得罪兄長，所以不敢隨便應答。」所謂是君子不欺暗室，劉璉就連在夜晚睡覺的情況下，而並非正式場合中，都能做到如此地敬重哥哥。後來，劉璉成為一代名臣，揚名於世。

二十四梯圖說



劉璣東帶勢



# 九·牛弘不問



其妻往愬，不問不尤。



牛弘，本姓寮。父允，為後魏侍中，賜姓牛。弘好學博問，官吏部尚書。其弟弼嘗酗酒射殺弘駕車牛，妻告曰，叔射殺牛。弘不以為意，但答曰，作脯。妻又曰，叔射殺牛，大是異事。弘答曰，已知。顏色自若，讀書不輟。

能間無可間之骨肉。如牛弘聞弟殺牛，而第曰作脯，妻復言之間，僅答曰已知。若欲再言，則已讀書去矣，饒舌婦其奈之何哉。

## 【註解】

1. 隋：朝代名。文帝楊堅，始受封於隨。後受北周禪為帝，旋滅陳，統一中國。以隨從定，周齊奔走不寧，故去辵作隋，以為國號。
2. 後魏：北朝之一。拓拔珪稱帝，國號魏，都平城，即今山西大同縣，史稱後魏。
3. 侍中：門下省之長官。
4. 酗：醉而怒也。
5. 射：射之也。
6. 脯：乾肉也。
7. 輟：止也。
8. 饒舌：多言也。

隋朝時代，有位牛弘，他原本姓察，他的父親名叫察允，曾做過後魏的侍中官，因對國有功，所以皇上賜給他姓牛。牛弘聰敏而好學，見聞又很廣博，後來官做到了吏部尚書。

他的弟弟名叫牛弼，有一天因喝醉酒，無意射死了牛弘的一頭牛。牛弘的妻子就跑去告訴丈夫：「小叔今天不知道什麼緣故，竟然把你駕車的牛射死了。」牛弘聽了並不以為意，只回答妻子說：「把牠拿去做肉乾好了。」但是妻子又說：「叔叔殺了你一頭牛，這可是件很奇怪的事情呀！」牛弘平靜地回答：「已經知道了。」他仍舊態若自然，繼續讀他的聖賢書。

二十四梯圖說



牛弘不知問





# 十·田真歎荆



田真昆仲，議分紫荆樹，即枯死，悲悔同聲。

隋

田真、田慶、田廣兄弟三人，議分財產，資皆均平。堂前有紫荆樹，茂甚，議分為三，其樹即枯。真歎曰，樹本同株，聞將分斫，所以憔悴，是人不如木也。因悲不自勝，兄弟復同居，愈相友愛，紫荆復榮茂如故。

李文耕謂，田氏久翁，其庭樹亦敷榮於和氣之中。至於析財異居，傷其和氣，即不聞分斫之議，樹亦應枯矣。既而兄弟同居，荆花重豔，豈非和氣復回之證乎。真以兄弟比樹之同氣連枝，最為切近。

## 【註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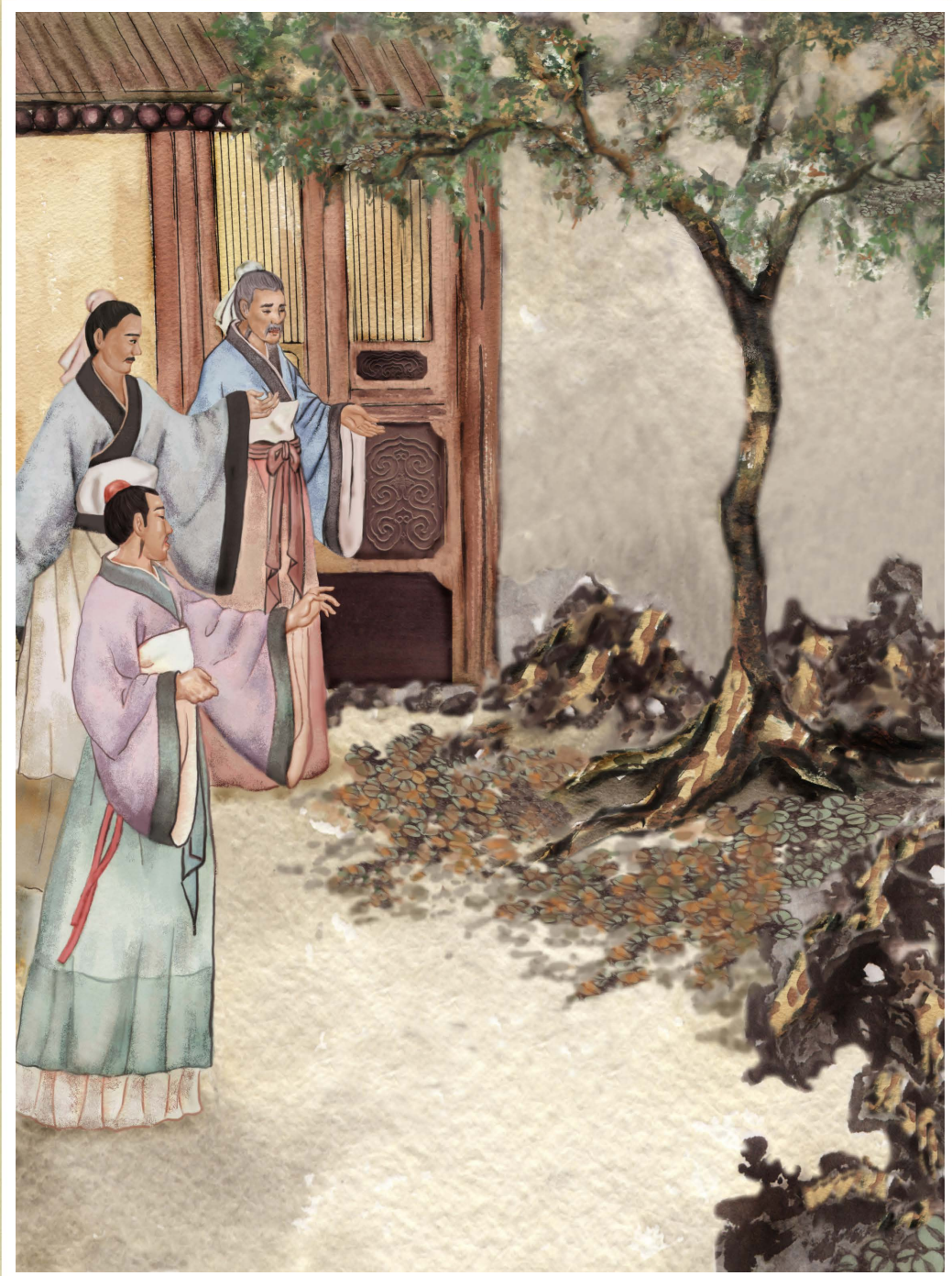
1. 資：貨財也。
2. 斫：砍也，以刀擊之也。
3. 憔悴：枯槁貌。
4. 翁：合也。

隋朝時期，有一戶田氏人家，住著田真、田慶、田廣三兄弟。他們各自成家之後，便協議將家裡的財產平分三份。當家產都均分完後，發覺還剩下廳堂前，一棵開滿紫紅色花朵的紫荊樹。這棵樹幾十年來，一直是欣欣向榮，象徵這個家庭的興旺，他們和樂融融地在這塊土地上，生活了好多代。可是三兄弟仍然決議，將這棵樹砍成三份。

隔天，原本非常茂盛的紫荊樹，竟然枯萎了。大哥田真看了，感到非常震驚，悲嘆地說：「樹木原本同株連根，一但知道它將要被分砍後，頃刻之間，竟然憂悴而枯，看來我們做人的，連樹木都不如啊！」於是兄弟們決定不再分家了。

第二天一早，當大家起床打開窗戶時，驚訝地發現，眼前那棵紫荊樹竟然又復活起來了，而且花開茂盛如初，充滿著無限的生機。

二十四悌圖說



田真歎荆



# 十一 · 李勣焚鬚



李勣在官，為姊煮粥。火焚其鬚，不用妾僕。

唐

李勣，字懋功，本姓徐，太宗賜姓李，以功封英國公。初為僕射時，其姊病，勣親為燃火煮粥。風回，焚其鬚，姊曰，僕妾多矣，何自苦如此。勣曰，豈為無人耶，顧今姊年老，勣亦老，雖欲數為姊煮粥，其可得乎。

者也。李文耕曰，姊妹出嫁，服降弟兄一等，然固我之同氣者。況父母牽挂，尤多在於女兒，愛父母未有不愛及姊妹。李僕射為姊煮粥，焚鬚不顧，讀其對姊數語，愷惻之思，溢於言外，令人淒然生感。

## 【註解】

1. 唐：朝代名，高祖李淵受隋禪，有天下，國號唐，都長安，即今陝西長安之地。
2. 勣：與績通。
3. 僕射：唐官制分左右僕射，為宰相之任，掌佐，議大政者也。
4. 燃：古作「然」，燒也。
5. 服：喪服也。
6. 牽挂：紀念之謂。

唐朝李勣，本姓徐，字懋功。當時唐太宗李世民與父親高祖李淵在打天下的時候，李勣多次為國出生入死，最後建立唐朝。太宗感念他建國有功，賜他姓李，並且封他為英國公。

李勣初任宰相時，有一次他的姊姊生病了，李勣就親自為她煮粥，當他在燒火煮稀飯的時候，剛好吹來一陣風，將他的鬍鬚燒著了。姊姊看見了便心疼地說：「家裡傭人很多，你何必做得那麼辛苦？」李勣回答說：「我不是因為家中沒有傭人的緣故，只是因為我們年事已高，彼此相處的時間不知還有多少？而我又有多少機會，能親自為姊姊煮粥呢？」

二十四悌圖說



李勣焚鬚





# 十二·文本乞恩



文  
本  
有  
弟  
，  
太  
宗  
不  
悅  
。  
婉  
曲  
陳  
情  
，  
泣  
下  
嗚  
咽  
。

唐

岑文本，為右相，弟文昭任校書郎，多交輕薄。太宗不悅，謂文本曰，卿弟多故，朕將出之。文本曰，臣弟少孤，老母特鍾愛，令出外，母必愁瘁，無此弟，是無老母也。容臣歸，極言勸誡之。因泣下嗚咽，上愍其意而止。

情到至處，無不感動，況賢明如太宗乎。文本愛弟，出於至情，實根於至性。發悲哀之語，陳懇切之哀，且垂涕泣而道之。卒以感動君王，收回成命，得免慈親之愁瘁，兼保弱弟之安寧，殊令人歎服不置。

## 【註解】

1. 右相：相位之居右者。
2. 校書郎：校勘書籍之官。
3. 鍾愛：愛之至也。
4. 瘁：病也。
5. 嗚咽：泣聲也。
6. 愍：憐恤也。

唐朝時，有位大臣姓岑名文本，他為人謙遜，崇尚節儉，忠誠謹慎，不貪戀功名利祿。不僅如此，他的記性強，文筆渾然天成。太宗皇帝說：「只要有文本在，天下的詔書就不成問題了。」因此，太宗皇帝很器重他，還命文本當右丞相。

文本的弟弟文昭，在朝任校勘書籍的官職，但他的個性與文本截然不同，來往的朋友，多是些輕薄沒有修養的人。

太宗皇帝非常重視臣子的德行，所以看到文昭，心裡很不高興，便對文本說：「你的弟弟辦事常常出差錯，我要把他調到偏遠的地方去。」文本聽了，連忙下跪叩頭說：「弟弟因為從小就沒有父親，所以母親特別寵愛他。現在皇上要將他調任遠處，母親一定會擔心他，而積憂成疾的。倘若沒有了這個弟弟，就等於沒有了我的老母親，懇請皇上讓我回到家裡，竭力勸誡他吧！」講到這裡，他聲淚俱下，嗚咽哭泣。太宗皇帝憐惜他，體恤母親，愛護弟弟，乃出自於一片至誠，於是便收回成命了。

二十四梯圖說



文為本乞之恩



# 十三·公藝百忍



唐張公藝，九世同居。睦族之道，忍字百餘。

唐

張公藝，九世同居。高宗問其睦族之道，公藝請紙筆以對，乃書忍字百餘以進。其意以為宗族所以不睦，由尊長衣食或有不均，卑幼禮節或有不備，更相責望，遂為乖爭。苟能相與忍之，則家道雍睦矣。

治家，更大，反化，李文耕曰，處家之道，非一忍字所能盡，然忍固爭之便，一忍則無事矣。凡憎嫌之端，初起甚微，結之便深，構之。況相效於忍，有不和順者乎。張公

## 【註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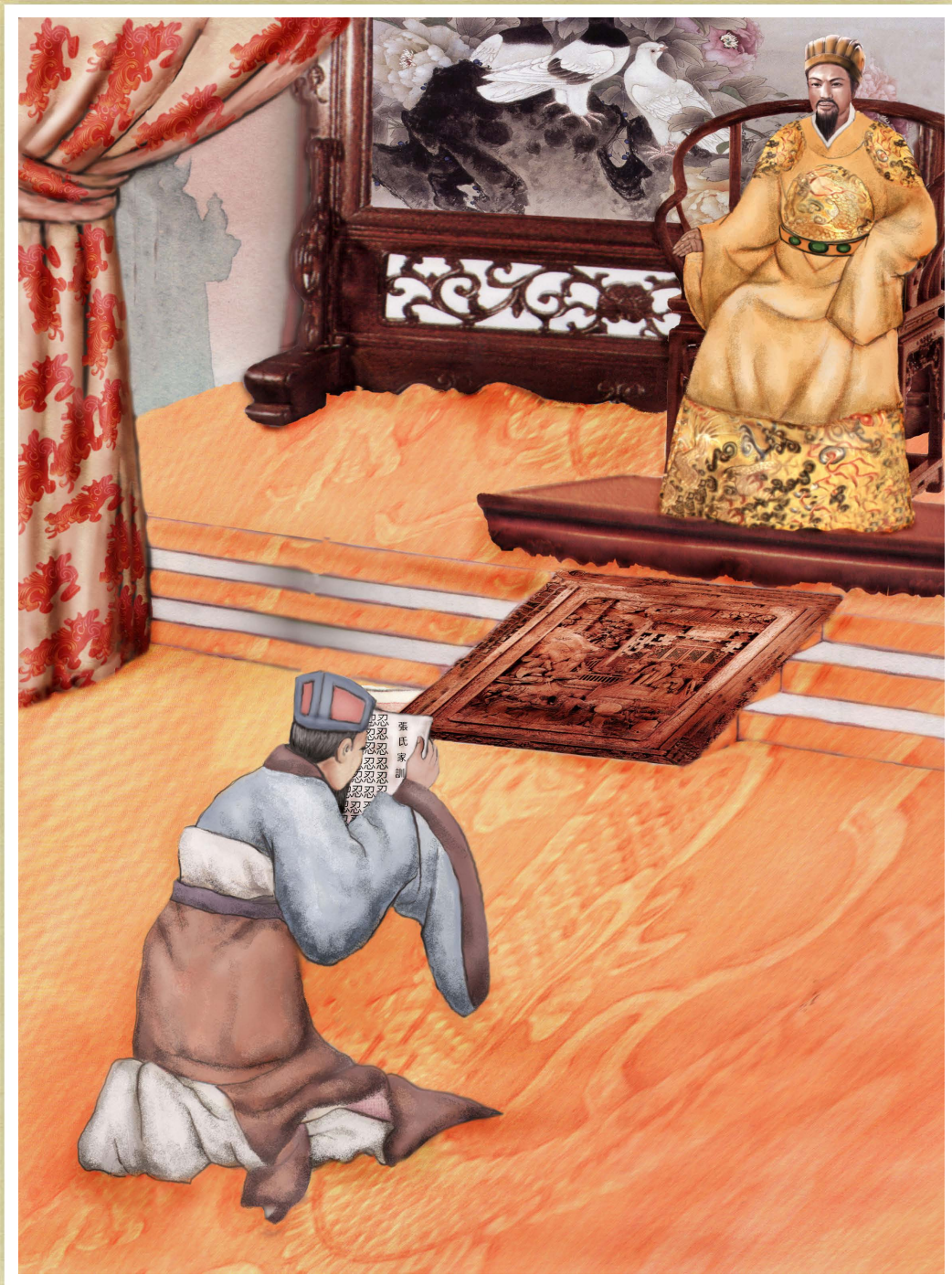
1. 責望：責人以所難而相怨也。
2. 乖：背也。
3. 憎嫌：猶言厭惡。
4. 構：附會以成之也。俗作多構。

唐朝的時候，有位張公藝，他的家裡有九代同住一起，而不會分家過。有一天，高宗皇帝就問他：「你們這一家族，是如何能夠這般和睦地住在一塊呢？」於是公藝請求用紙筆來對答。高宗皇帝就給了他紙筆。公藝提起筆來，連寫了一百多個「忍」字，敬呈給皇上。

依照張公藝的意思是說，一個宗族所以不能和睦相處的原因，是由於身為一家之尊長，在衣食之小微處方面分配不均，以及尊卑、長幼的禮節不完備，這樣就會令家族成員，彼此互相猜忌責問、互相抱怨不滿的現象出現。

規，彼此之間都能夠忍讓，那麼家中自然就一片祥和了。

二十四悌圖說



公之藝一百忍



| 心得報告 |

A series of 18 vertical lines for writing.

# 十四·士選讓產



張氏士選，陰鷺滿面。  
讓產青年，名傳金殿。

五代

張士選，幼喪父母，其叔育之。祖產未析，叔有七子，選年十七，叔曰：「今與子析產為二，各得其一。選曰：「叔有諸兄弟七人，可分為八。叔固辭，選讓愈力，因從之。時選在館，術者稱其滿面陰鷺，必高第，後果然。」

明代俞僧與伯之六子，七分其祖產，士選與叔之七子，八析其祖遺。俞僧因從其妻之言，士選則出於己之意，彼則後報以富，此則先報以貴。後先輝映，天之報施皆不爽，蓋士選尤賢於俞僧也。

## 【註解】

1. 宋齊梁陳隋為五代，後世名曰前五代。此五代，指梁唐晉漢周。
2. 術者：相士也。
3. 陰鷺：猶言陰德也。
4. 高第：等第之高者。
5. 俞僧故事，載二集卷二第二十四則。

五代時期，有位張士選，年幼時父母就過世了，靠著叔叔將他撫養長大。等到士選十七歲時，叔叔對他說：「我們把祖父遺留的家產分做兩份，你我各得一份吧！」可是士選卻說：「您有七個兒子，應當把家產分做八份才好。」叔叔為人厚道、不欺弱寡，認為既是兄弟兩家，理當均分。然而，士選感念叔叔的養育之恩，堅持將家產分成八份，最後叔叔沒辦法就答應他了。

有一天，張士選在書館裡讀書，有位相學術士，指著張士選，便對書館裡的先生說：「這位少年臉上充滿陰德之氣，參加科舉考試必能名列前茅。」後來果然應驗，名傳金殿。

二十四孝圖說



士戶選品讓是產系

| 心得報告 |

Lined writing area with 20 vertical lines.

# 十五·陳昉百犬



陳昉眷屬，七百餘口。  
上下相親，孚及百狗。



陳昉，自其祖崇遺制以來，十三世同居。長幼七百餘口，不畜婢僕，上下親睦，人無間言。每食，必羣坐廣堂，未成人者別席。有犬百餘，共槽而食，一犬不至，羣犬不食，鄉里皆化之。州守張齊賢上其事，免其家繇。

謂史氏浮誇。殊不知《孝友傳》中，感及毒蛇猛獸，化及蚊蚋蟻蟲，何況於犬。《高僧傳》中，亦有犬過午不食者，何獨疑於陳氏之犬乎。

## 【註解】

1. 崇：為陳宜都王叔明第十世孫。益置田園，戒子孫，教養兼備。崇子衰，衰子昉，遵守弗失。
2. 間言：離間之言。
3. 槽：畜獸之食器也。
4. 繇：與徭同，力役之征也。
5. 蚊蚋蟻蟲：皆吸螫人血之蟲。
6. 蟻：音幾，蟲之幼蟲也。又音祁，謂蝨之入人肉者。
7. 蝨：同虱。

宋朝的時候，有位陳昉，自從他的祖先陳崇，為此家族制定了良好的家規後，已經傳了十三代，都同居在一起。陳昉這一代長幼共有七百多人，他們從來不用僕役或婢女，有事則大家分工合作，各司其職，上上下下彼此之間親愛和睦，也沒有離間的話。

每到吃飯時間，大家群坐在寬廣的食堂中用餐，而未成年的孩子，則另外坐在一塊用餐。而陳昉家中養了一百多條的狗，也都在同一個食槽裡進食。若是偶爾有一隻狗還沒到的話，其餘的狗兒也不會先食。

陳家如此的家風，感化了整個鄉里。當時的地方州長張齊賢，將此事蹟向上呈報，朝廷便下旨免除他家所有為國應盡的勞役，以表揚陳家，能成為社會大眾學習效法的典範。

二十四梯圖說



陳昉百犬圖



# | 心得報告 |

Blank lined area for writing the report.

# 十六·文燦拒間



鄰人燦之兄，醉毆暴慢。  
燦之兄，醉毆暴慢。



周文燦之兄，性嗜酒，素仰文燦為生。一日，飲酒大醉後，無故痛毆文燦，其鄰人聞之，咸為不平。文燦怒曰，兄非毆汝，何得離間我骨肉耶。司馬溫公常書其事以戒人。

而燦反斥為離間，其悌尤不可及。

腦，嘗聞杜衍以母改適，二兄遇之無狀，至引劍斫之，傷腦，出血數升，衍受之不怨，可謂悌矣。周文燦之兄，仰弟為生，且賴弟而得飲酒，乃乘醉毆之，宜鄰人之不平，

## 【註解】

1. 嗜：喜飲也。
2. 毆：擊也。
3. 杜衍事，詳三集卷二第十九則。
4. 改適：改嫁也。
5. 無狀：猶言無理也。
6. 斫：砍也，以刀擊之也。

宋朝的時候，有一位周文燦，他有一個哥哥，生性喜歡喝酒，生活窮苦潦倒，又無住所，所以就倚靠著周文燦過生活。

有一天，他的哥哥喝得酩酊大醉，無緣無故地把文燦痛打了一頓。當鄰居們知道這件事以後，都替他打抱不平，哪曉得，文燦竟然很生氣地對著鄰人說：「哥哥平日很正常，只是一時酒喝多了，失去理智，何況他又不是打你，請不要離開我們骨肉情深啊！」司馬溫公很佩服周文燦的行為，常常寫這一樁事情去勸戒人家，以做為他人兄弟之間相處的榜樣。

二十四梯圖說



文燦拒問

# | 心得報告 |

A series of 18 vertical lines for writing the report.

# 十七·溫公愛兄



溫公兄老，愛敬情深。  
 飢寒飽煖，刻刻關心。



司馬溫公，名光，字君實，孝友忠信，為一代名儒賢相。與其兄伯康，名旦，友愛甚篤。伯康年八十，公奉之如嚴父，保之如嬰兒。每食少頃，則問曰，得無飢乎。天少冷，則撫其背曰，衣得無薄乎。

李文耕曰，溫公一代完人，孝友出於天性。其於伯兄，奉之如嚴父，敬之至也，保之如嬰兒，愛之至也。飢寒飽煖，刻刻關心，不幾於「聽無聲，視無形」乎。友愛至極，蔑以加矣。

## 【註解】

1. 嬰兒：始生之人。
2. 撫：按也。
3. 「聽無聲，視無形」二語：本《禮記·曲禮篇》，言先意承旨也。
4. 蔑：無也。

宋朝時候，有位賢能的宰相，人稱司馬溫公，他複姓司馬，名光，字君實。他平時為人，在家極其孝順父母，對待兄弟非常友愛，事奉皇上是極其忠心，對待朋友也是極其誠信。所以大家稱他是一代的名儒、賢相。

司馬光和他的哥哥司馬伯康，名旦，友愛深厚。哥哥已經八十歲了，司馬光服侍他，就像對待自己的嚴父一樣恭敬；可是照顧他，又像嬰兒一般地呵護著。每當吃飯過後不久，溫公必定會問：「哥哥，您還會餓嗎？」當天氣稍稍轉冷時，他就輕撫著他的背，說道：「哥哥，您穿的衣服會不會太薄了呢？」

二十四悌圖說



溫公愛兄





# 十八·朱顯焚券



朱顯兄弟，祖產已分。不敢異處，取券盡焚。

元

真定有朱顯者，至元中，其祖父已分授財產。迨至治中，顯念其姪彥昉等年幼無恃，乃謂其弟耀曰：父子兄弟，本同一氣，可異處乎。乃會拜祖墓下，取分券盡焚之，復同居焉。

羣孫無輕重，亦猶父視諸子無輕重也。朱顯胞弟，僅一耀，耳，而羣從則多貧。乃以祖父已分之券，火之而復同居，非違祖父之命，實深慰祖父之心爾。

## 【註解】

1. 真定：今河北正定縣。
2. 至元：世祖年號。
3. 至治：英宗年號。
4. 分券：分析之書券。
5. 羣從：諸從兄弟也。

元朝的時候，在河北真定這個地方，有位姓朱名顯的人。在元世祖皇帝至元年間，他的祖父，早已把家裡的錢財和產業，全部平均分配好，傳授給子孫了。

等到英宗皇帝至治年間，朱顯念及他的侄兒朱彥昉等人年幼貧苦，又無父母可依靠，心生憐憫，因此就對弟弟朱耀說：「凡是父子兄弟，本是同根一氣，怎麼可以各自住在不同的地方呢？」於是，他就聚齊了各房貧困的弟兄和子姪輩們，一同到祖父墳前，叩頭稟告心中的決定。然後拿出祖父給他們的分券憑據，全部用火燒掉，從此大家又同住在一塊了。

二十四梯圖說



朱熹顯<sub>子</sub>焚<sub>子</sub>券<sub>子</sub>



# 十九·張閏無私



張閏無私，八世同居。共織互乳，縉紳不如。

元

張閏，八世不異爨，家人百餘口，無間言。每日，使諸婦女聚在一室為女功，工畢，斂貯一庫，室無私藏。幼稚啼泣，諸母見即抱哺，不問孰為己兒，兒亦不知孰為己母。搢紳之家，自謂不如，至元中，旌表其門。

居。先於閏者，唐有張公藝九世同居，宋有陳昉十三世同居。後於閏者，明有鄭濂七世同居。唐宋元明，代有其人。而張閏事，與唐時張孟仁家同，後先輝映。共織一室，不為私蓄，互乳其子，令人欽佩無已。

## 【註解】

1. 爨：竈也。
2. 斂貯：收藏也。
3. 稚：幼小也。
4. 哺：飼以食物也。
5. 搢紳：謂插笏帶間也。古稱仕宦之家曰搢紳，俗作縉紳。
6. 至元：順帝年號。

7. 旌表：謂建坊賜匾，以表異之也。

元朝的時候，有位張閏，他的家族已有八代是不分竈的，家人上下百餘口和睦地共同居住在一起，彼此之間都沒有猜疑或不滿的情緒。

家族中的婦女，每天都聚在一起，從事著紡織、刺繡、縫紉等工作，工作完畢後，就將所有物品儲藏在一個大倉庫裡。她們各人的房間裡，都沒有私藏任何的物件。每逢幼小的孩子啼哭時，只要伯母或嬸母看見了，就會抱抱他，給他東西吃，而不會去分別哪一個是自己的孩子。同樣地，這些孩子也搞不清楚，哪一位是自己親生的母親。

對張閏這一家族人無私的氣度，為官的人家都自歎不如。到了順帝至元年間，朝廷就派官員頒賜匾額來表揚這一家人。

二十四悌圖說



張閔無私





二十一章 章溢代戮



願章溢之姪，為寇所擒。願以身代，賊亦心欽。

元

至正壬辰，黃州妖賊，自閩犯龍泉。贊善章溢同其姪存仁，避亂山中，存仁為賊所獲。溢曰，吾兄止一子，不可使無後。乃出，語賊曰，兒幼無知，我願代兒。固請免戮其姪，至於號慟，賊義之，俱釋焉。

續

從來處變之時，最足驗人真情。章溢於流離顛沛中，兢兢焉為其兄顧一線宗祀，願捨身代姪，以獨存無父孤兒。篤志深情，處義直到盡處，苟非烈丈夫識義理者，何能若此。

【註解】

1. 至正：順帝年號。
2. 黃州：故治，即今湖北黃岡縣。
3. 閩：福建省之簡稱。
4. 龍泉：今浙江縣名。
5. 顛沛：偃仆也。
6. 兢兢：小心戒懼也。

元朝順帝至正壬辰年間，在黃州這個地方，出了一群妖賊。他們從福建省一路侵犯到浙江省龍泉縣。當時情勢紛亂，贊善大夫章溢與他的姪子存仁，兩人逃到深山去避亂。很不幸地，有一天章存仁被妖賊捉去了。章溢說道：「哥哥就只有這麼一個兒子，而且章家又是一脈單傳，不可以使哥哥無後啊！」

說完，他就勇敢地走出去，對著那班妖賊們說：「我的姪兒，年幼無知，什麼事都不懂，我情願自己來代他一死，懇求你們不要殺我的姪兒啊！」想到章家將絕後，祖宗無人祭祀，想著想著，竟然傷心地嚎淘大哭。妖賊們也不自覺地被章溢這種真情感動了，因為古時的盜賊，非常敬重捨身講義氣的大丈夫，於是就把他們叔姪倆釋放回去了。

二十四梯圖說



章溢一代戮

心得報告

Lined area for writing the report.

二十一 · 鄭濂碎梨



鄭濂碎梨，食者千餘。  
不聽婦語，七世同居。

明

鄭濂，七世同居，門旌天下第一家。太祖召問曰，汝家人口若干。對曰，千餘。因問治家之道，對曰，惟不聽婦人言耳。上賜二梨，濂拜受歸，上命校尉覘之。濂至家，召家人齊謝恩，置水二缸，碎梨入水，飲之，上大悅。

謂繁矣。張閏八世同居百餘口，陳昉十三世同居七百餘口，可謂一家也。而鄭濂七世同居千餘口，宜郡守旌其門為天下第一。人之言，家之斧斤也，可不慎歟。

【註解】

1. 旌：表章之意。
2. 若干：猶俗言幾多也。
3. 校尉：即錦衣衛之士。
4. 覘：覘也。
5. 張閏、陳昉，事均詳前。

掛著一塊「天下第一家」的匾額，以示表彰。

在明朝的時候，鄭濂的家裡是七代同堂。他家的大門上方，

有一天，太祖皇帝傳召鄭濂問道：「你家裡究竟有多少人？」

啊？」鄭濂回答說：「大約有一千多人。」皇帝又問：「你是用

什麼方法來管理這個家族呢？」鄭濂說：「只是不聽婦道人家的

言語罷了。」因為在以前的婦女，較少時間去讀聖賢人的書籍，

所以在判斷事情上，也較缺乏理智及多方的考量，有時難免會隨

順自己的好惡習氣，來處理事情。

這時皇帝聽了心生歡喜，就送他兩顆大雪梨，鄭濂則拜謝賞

賜，便回去了。隨後，皇帝便派衛士，暗中跟他回去一探究竟。

哪裡曉得，鄭濂一回到家裡，就召集全家一千多人，一起出來謝

主隆恩。之後，便取出兩大缸的水，然後將兩顆大雪梨打碎，分

別放入水缸中，男女老少一人一碗，大家分著喝。當太祖皇帝得

知時，心中非常悅服鄭濂公平治家的智慧。

二十四梯圖說



鄭公濂之碎梨





# 二十二・廷機教弟



奉命維謹，可謂二難。

明

李廷機，官大學士，弟布衣，自家至京候兄，方巾鮮服以見。廷機詢家事及寒溫慰勞語畢，訝其中服，問曰，入泮乎，納粟乎。弟皆曰否否。詰其原冠何在，曰，在袖中。廷機曰，仍冠此，毋徇俗。弟奉命易冠，毫無難色。

尤為人所難能。之德，不忍其弟失禮耳。而弟亦奉命惟謹，略無難色，愛布衣，至偶戴方巾，即使易冠，人幾疑為不相容，實則愛文節昆仲，可謂難兄難弟矣。兄已官至學士，而弟仍

## 【註解】

1. 大學士：明初政歸六部，置大學士，備顧問，秩僅五品。宣宗時，三楊入閣，以師保尚書兼大學士，官尊於六卿。
2. 布衣：庶人也。古時庶人耄老而後衣絲，其餘則僅麻枲，故曰布衣，又稱白衣。
3. 京：京師，即今北平。
4. 巾：幘也，冠之屬。
5. 寒溫：與寒暄同，初見時言天氣冷暖以為酬應也。
6. 慰勞：以溫語安撫之也。
7. 訝：疑怪也。
8. 入泮：謂童子初入學為生員也，古謂學曰「泮宮」，故云。
9. 納粟：捐粟米於官也。
10. 詰：問也。
11. 仍冠之：冠戴之也。
12. 徇：與「殉」通，以身從之也。
13. 文節：廷機之諡。

明朝時，有位李廷機，官居大學士，其職務是替皇帝批答奏章、承理政務。李廷機的弟弟是一個平民。有一天，弟弟從家裡去京城問候哥哥。當時他頭戴著讀書人戴的帽子，身穿鮮豔華麗的衣服，去拜見哥哥。

兄弟倆許久不見，彼此噓寒問暖，並關心地詢問他家中的事情。言談完之後，廷機對弟弟的衣冠穿著，感到疑惑，便問他說：「你最近是不是已經進了學、中了秀才呢？」弟弟回答：「不是。」李廷機又說：「還是捐了許多穀物給國家，而得到官職呢？」他又回答：「也不是。」這時李廷機心中明白了，就追問他說：「那你原來的帽子到哪裡去了？」弟弟說：「放在袖子里。」廷機說：「你還是戴回那頂舊帽子好了，不要跟著世俗流行啊！」弟弟聽了，立刻把帽子換回來，臉上沒有露出絲毫為難的神情。

二十四梯圖說



廷機教弟



二十三·嚴鳳敬兄



嚴鳳宴客，進箸稍遲。兄批其頰，欣然受之。

明

嚴鳳，性孝友，事兄如父。致仕歸，兄老而貧，迎養於家。凡宴客，必兄遞杯，自執箸從。一日進箸稍遲，兄怒，批其頰，欣然受之，終席盡歡，既醉，送兄歸臥。日未明，已候榻前，問昨飲暢否，臥安否。兄尋卒，哭葬盡禮。

曰，先生悌德素著。里中施佐、施佑兄弟爭產，先生謂佑復何憂。因揮涕不已。佑因此悟，佐亦慰解，乃各以田相讓，友愛終身。其篤愛之感人如此。

【註解】

1. 致仕：辭官而歸也。
2. 遞：順次相授也。
3. 箸：筷也。
4. 批：手擊也。
5. 頰：面旁也，俗稱嘴巴。
6. 席：酒席也。
7. 榻：牀之狹而長者。

8. 懦：薄弱也。

白話解釋

明朝時，有位嚴鳳，天性孝順友愛，侍兄如父。他在外作官多年，告老還鄉，並將年老、貧窮的哥哥迎接回家奉養。

每逢宴客時，一定由兄長向客人舉杯敬酒，敬酒時要配一些酒菜，嚴鳳則在旁邊遞筷子給哥哥夾菜。有一次，嚴鳳遞送筷子稍微慢了一點，哥哥一生氣，就往他臉上打了一巴掌，然而他欣然順受，仍舊在這個酒宴上讓賓客盡歡才散席。當時哥哥喝醉了，嚴鳳就親自送哥哥回房休息。第二天，天還沒亮，他已經在哥哥的床前等候了，並且問：「哥哥，您昨天的酒，喝得還暢快嗎？夜裡睡得好不好啊？」過了不久，哥哥過世了，嚴鳳傷心痛哭，然後將哥哥依禮安葬。

二十四悌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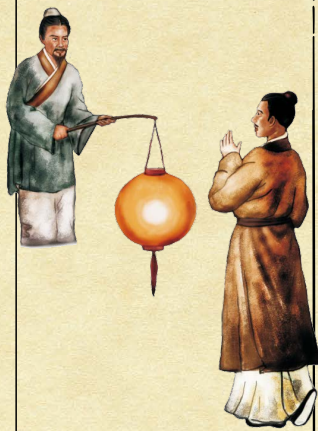


嚴鳳敬兄





# 二十四·世恩夜待



世恩待弟，問食問衣。  
盡情憂恤，弟不暮歸。

明

陳世恩，萬曆己丑進士，長兄孝廉。季弟好游狎，早出暮歸，長兄規之不改。世恩曰，傷愛無益。乃每夜親守外戶，待弟入，手自扃鑰，問以寒暖飢飽，憂恤之情，形於言貌。如是數夕，弟乃大悔，不復暮歸。

世恩善於化弟，無論矣，而尤非人所能者。世恩貴時，其兄已卒。有小民吳三者，兄妾之弟也，來省其姊，衣服藍縷，世恩邀與對食。季弟問之，則曰，庶嫂子女皆無，青年為兄守節，吾敬之以及其弟耳。

## 【註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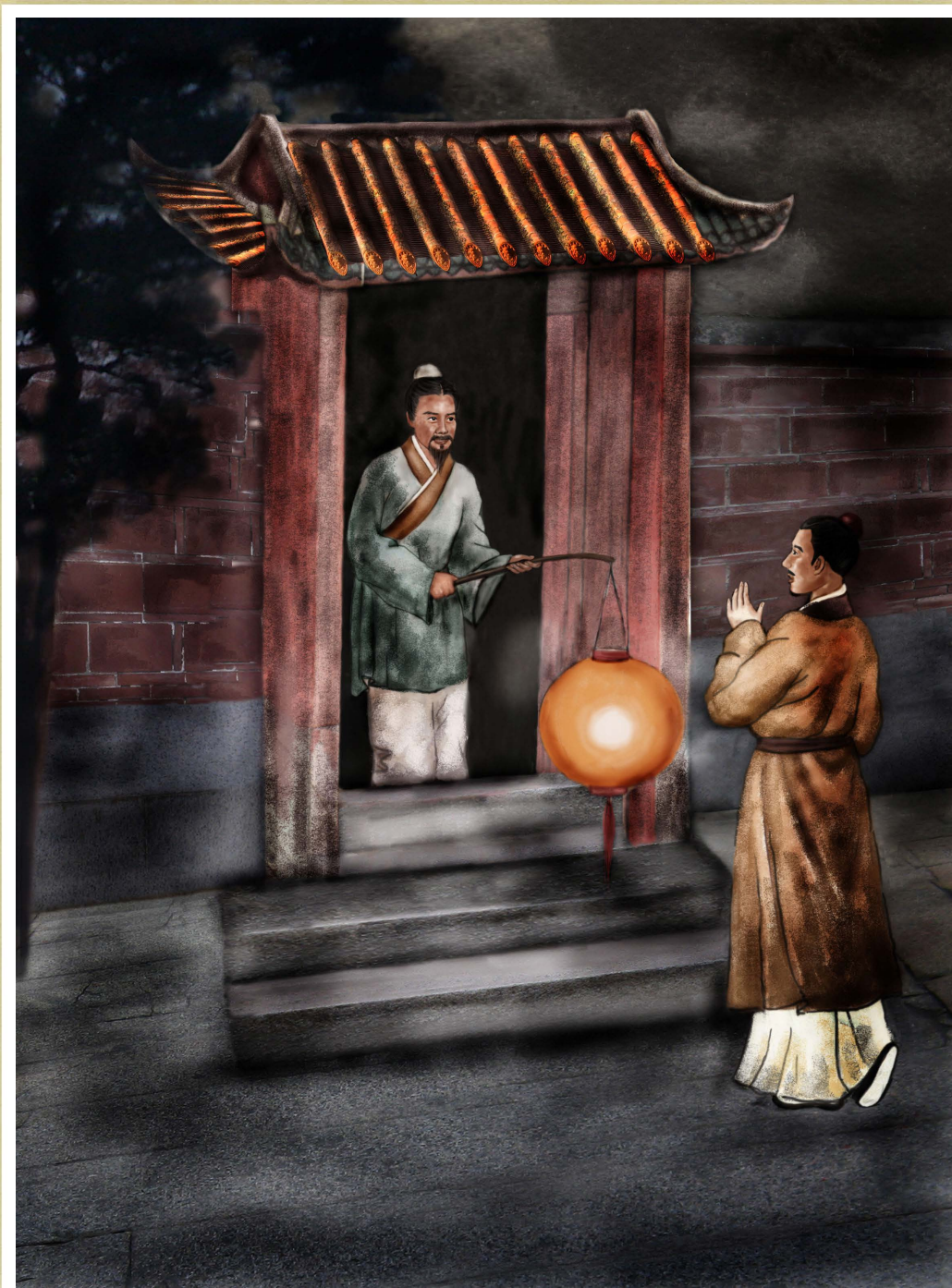
1. 萬曆：神宗年號。
2. 孝廉：世俗尊稱舉人之名。
3. 游狎：親暱外人也。
4. 扃鑰：關鎖也。
5. 藍縷：敝衣也，亦作縷縷。
6. 庶嫂：指兄妾也。

明朝的時候，有位陳世恩，神宗萬曆十七年考中進士。他的大哥是個舉人，他的三弟則喜歡親暱外人，到處遊蕩，常常大清早出門，深夜才回家。大哥時常嚴厲規勸，但他依然不改。世恩擔心長久下來，會傷了手足之情，對事情並沒有幫助。

於是他從這天起，每到夜晚時，親自守候在大門外，一定要等到弟弟回來後，才親手把門給鎖上，並且關心地問弟弟說：「夜深了，身上覺得冷不冷啊？餓不餓呢？吃過飯了嗎？」憂慮之情，全表現於言語和臉上，連續好幾晚都是如此。最後，弟弟深自悔悟，再也不曾晚回家了。



二十四悌圖說



世恩之夜待

最佳典範



孝道實踐



執行文編 / 華藏講記組

插畫設計 / 吳旭華

出版者 / 社團法人華藏淨宗學會

地址 / 106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333之1號2樓

電話 / (02)2754-7178

傳真 / (02)2754-7262

劃撥帳號 / 19391076

戶名 / 社團法人中華華藏淨宗學會

淨空法師專集網：[www.amtb.tw](http://www.amtb.tw)

華藏淨宗弘化網：[www.hwadzan.com](http://www.hwadzan.com)

E-mail：[hwadzan@hwadzan.com](mailto:hwadzan@hwadzan.com) (請法寶專用)

2014年1月 恭印16000本

---

本會一切法寶 免費結緣 禁止販售 請勿擅改內容 歡迎翻印流通

---

This book is for free distribution. It is not for sale. Printed in Taiwan.

孝道實踐  
最佳典範



華藏淨宗學會  
THE CORPORATION  
REPUBLIC OF HWA DZAN SOCIETY

本會一切法寶，免費結緣，禁止販售，請勿擅改內容，歡迎翻印流通。

This book is for free distribution. It is not for sale.

Printed in Taiwan